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安庆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6月17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确认了公司与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特来电”）、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雄峰矿山装备”）组成的联合体为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下简称“安庆PPP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根据本项目的需要，联合体拟与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安庆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特来电出资360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庆市开发区菱湖北路财政审计大楼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房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金融企业的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市政工程建设（以上范围，公司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瑶海区临淮路锦绣花园商业楼四楼

经营范围：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电动汽车采购、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55%的股权。

3、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险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移动式救生舱和避难硐室；矿用机电机械、井下安全设备、仪器仪表及制冷设备；研发、设计、制造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充电桩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施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与运营；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光伏发电、电动车、环卫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各方出资额以最终签定的合资合同为准):

序号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	自有资金
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50万元	65%	自有资金
3	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万元	12%	自有资金
4	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390万元	13%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万元	100%	自有资金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 负责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

(以上各项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 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

乙1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2方: 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3方: 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其中, 乙方统指乙1方、乙2方及乙3方。

2、公司治理

(1)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4名董事由乙方提名, 1名由甲方提名; 设董事长1名, 由乙方提名, 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任。

(2)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1名, 乙方委派2名, 另设2名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3)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由总

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甲方提名 1 名，乙方提名 2 名。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方主要负责项目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一切相关手续；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完成规划区域内充（换）电站建设所需的工作等。

(2) 乙方主要负责安庆PPP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PPP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PPP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是推进PPP项目合同顺利执行，并将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

本次项目是公司首次承接的PPP项目，通过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安庆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对安庆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能够提升公司在安庆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以及提高公司在安庆市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合资协议》。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